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	
基金主代码	017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53,50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	

注:根据《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每次分红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1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1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11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